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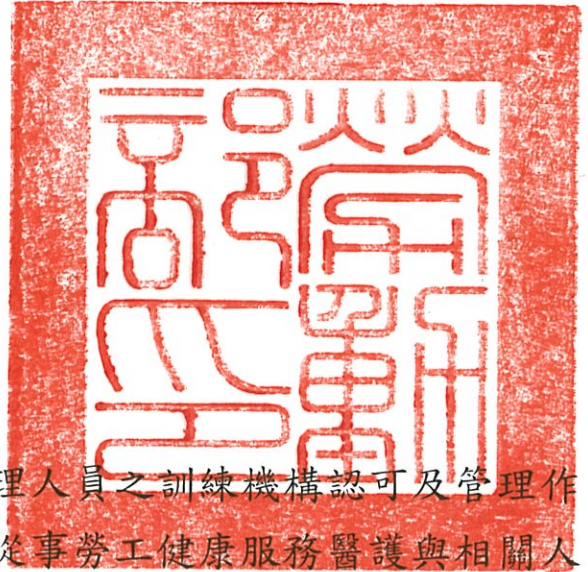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199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